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普股份”或“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厚普股份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58 号），厚普股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166,80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99,996.4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4,855,686.32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144,310.12 元。

保荐机构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划入公司指定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23）第 005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授权，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全部募集资金。并连同保荐机构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就实施募投项目的各全资子公司分别新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专项使用和监管，并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1,446,587.23 元（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利息收入净额），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元)	募集资金用途
厚普清洁能源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合作支行	100003000824043 8	11,765,527.59	氢能核心零部 件和集成车间 建设项目
		100008000824021 4	9,663,395.08	碱性电解水制 氢技术开发项 目
		100002000824066 0	2,252.88	补充流动资金
成都厚普氢能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1000979072 7	9,072.55	碱性电解水制 氢技术开发项 目
		100008000834344 8	1,001.97	氢能核心零部 件和集成车间 建设项目
成都安迪生测 量有限公司			100000000977384 6	403.01

				项目
成都厚普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1000060009773377	4,934.15	氢能核心零部件和集成车间建设项目
合 计			21,446,587.23	

注：上表账户余额含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费）5.3万元，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也未进行资金置换。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氢能核心零部件和集成车间建设项目”“碱性电解水制氢技术开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也已完成。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	利息收入净额 (C)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尾款及质保金金额 (D)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F) (F=A-B+C-D)
氢能核心零部件和集成车间建设项目	12,214.43	11,161.86	119.36	1,171.94	0.00
碱性电解水制氢技术开发项目	3,300.00	2,404.45	71.74	203.01	764.29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1.34	1.56	0.00	0.23
合计	21,514.43	19,567.64	192.66	1,374.95	764.51

注1：利息收入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注2：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注3：以上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尾款共计1,374.95万元，系部分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到部分资金支付节点所致。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该部分尚未支付的尾款先行结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二）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经济、高效和集约的原则，公司利用自身的研发优势及项目经验持续不断的优化技术方案，并采用多轮询价、比价的方式从采购源头上降低研发支出成本，节约了692.55万元研发资金的投入。

（三）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期间产生了192.66万元的利息收入净额。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144.6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目前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的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因此就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适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慎重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相关审议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光远

丁 梓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